许昌医和中医院处罚公示

处罚决定文书上：许卫传立【2023】8号

处罚名称：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案

处罚类别：罚款

处罚案由：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案

相对人名称：许昌医和中医院

处罚依据：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；《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第二项

处罚单位：建安区卫生健康委员
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3/6/15